



原住民族人才培育 高等教育為關鍵所在

原住民族の人材教育 カギは高等教育にあり
The Key to Cultivating Aboriginal Talents Is Higher Education

Awi Mona 蔡志偉 (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)

人才是民族繁榮的資產，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樞紐。原住民族受到全球化發展的影響，成為社會階級與經濟資本的弱勢族群，位於如此不利的結構下，受到的衝擊更加嚴重。

近年來，政府積極推動重大經濟發展政策，例如基於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》而簽署的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，預期將使弱勢的原住民族產業更形弱化，亦將嚴重衝擊原住民族耕耘多年的民族發展人才，甚至導致廣大的底層原住民族傾向選擇可增加生存機會的學門。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等國家整體經濟政策的發展對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的影響，宜提早進行因應對策。

人才培育計畫 順應民族自治

為順應世界原住民族自治之潮流與願景，《原住民族自治法》草案於現行之立法階段，政府以原住民族缺乏自主治理之經驗，近幾年陸續實施「101年度原住民族自治人才培



訓實施計畫」、「102年度原住民族自治及部落同意機制培訓種子講師」等課程，長期來說，實需要自治空間、自治權限、自治組織、自治財政等人才。基於土地是原住民族生存的重要基礎，原住民族在台灣的歷史至少有數千年，不論其文化或土地上的遺址，都是國家寶貴的文化資產，牽涉到的《森林法》、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、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、《國土

計畫法》草案、《原住民族自治法》草案等相關法令及其整合，均需長期的人才培育計畫，始能因應。

鼓勵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

文化創意產業經濟也為政府推動多年的扶植項目，然原住民族的文創產業有其特殊性，不僅牽涉到產業推動的要件，還牽涉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，以及民族發展等面向，除思考如何運用文創經濟做為文化活化與民族發展的重要途徑，亦須思考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因應之道。原住民族文創經濟，政府應以原住民族的思維方式出發，推動相關政策；原鄉產業整體的產、銷、研能力不能僅僅仰賴階段性的輔導計畫，必須架構長期扎根的部落課程，累積更多部落的共識與能量；另外，必須由原住民青壯人士領軍，在外來師資長期的培育下，找到傳統文化產業中可以雕塑或調整的內容，繼而發展出各民族的特色產品，發揮市場行銷的實力。由此可見，原住民族文創產業亟需長期的人才培育，以因應未來更複雜的社會經濟發展。

人才培育的困境

教育部近年所做的統計資料，呈現幾個現象：（1）就讀學門集中化，根據101及102年度的學門統計結果，原住民學生就讀總人數前三高之學門為「民生學門」、「醫學衛生學門」、「商業與管理學門」。其中就讀人數最多的科系為「醫藥衛生」學門中的「護理學系」。（2）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由於文化差

異與經濟弱勢，造成自信心不足，課業學習適應不良，大專校院的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，皆高於一般學生約2%。休學原因，歷年來以經濟困難、學業非志趣所在、迎合工作需求等原因較多。由於就業市場僧多粥少，無法謀得更具生產力的工作，原住民族學生缺乏學以致用的機會，進而沒有留在學校學習的正向誘因。

此外，從86到101學年度，原住民族的公費留學生以「民生學門」、「藝術學門」、「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」較多；以留學國而言，又以英國及美國為主，進修學門及留學國過於集中。大專院校原住民畢業生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以及職業的類型，也有過於集中的狀況。2010年至2012年，80%以上的原住民畢業生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，顯示部落面臨嚴重的人才外流。



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

原住民族法制與教育政策是為了促進原住民族的自我實現，以及繁榮原住民族整體。社會學與經濟學長期的研究也發現，教育的成就與收入、資源、職業多元性以及其他積極助力，彼此之間存在高度連結。然而，從各項統計數據來看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的發展程度，相較於非原住民族而言，呈現明顯的落差。因此，為了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並傳承、發展原住民族文化，應該在追求原住民族自決與落實部落自主的基礎上，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，始能體現原住民族教育卓越發展的願景。◆

